



大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3 和 132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联合国基本建设
总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秘书长谨转交所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送交给他的关于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请大会注意。
2. 秘书长注意到报告中的各项意见，对报告所作下列评估感到高兴，即设计发展阶段的进展令人满意，有一定的理由确信此进程迄今为止是透明、公正的。

* A/58/15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摘要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按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的规定，对同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有关的活动进行了持续监测。这些监测活动的目的是要确定，在目前设计发展进程的初步阶段，是否对此项目制定了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

监督厅审查了联合国采购司向全世界可能建筑和工程事务所发放的意向书，聆听了入围事务所的口头陈述。监督厅还评估了中央支助事务厅所制定的关于招标及评价可能承包人的估价书的程序和管制措施。

监督厅认为，发出索取承包人估价书以便挑选建筑和工程事务所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这项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并认为有一定理由确信：迄今为止，此进程是透明、公正的，索取承包人估价书进程中的内部管制措施似乎是适当的。不过，将来选定的事务所提出设计方案，不仅要满足秘书处制定的所有各项要求，还要达到会员国的期望；到联合国开始同这些选定的事务所进行合同谈判时，那才是对监督厅监督工作的真正挑战。

监督厅将在合同授予和执行的同时，对基本建设总计划各个阶段履行其监督职责。监督厅将需要得到支助和资源来完成这些任务。

一. 引言

1. 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交其第一份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大会在该决议第二节第 22 段“强调必须监督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拟订和执行，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所有相关监督机构立即开始监督活动，并每年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本报告涉及监督厅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发展阶段的监测活动。
2. 2002 年 9 月，在通过第 57/292 号决议之前，监督厅指定一位审计员为处理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协调人。该审计员定期同直接或间接参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部、厅进行交流，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小组和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3. 2003 年 2 月 26 日，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出金额为 118 000 美元的拨款通知，这项拨款列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监督厅的内部审计司立即着手征聘在纽约市具有建筑审计经验的审计员其职等和任期与拨款相符。2003 年 7 月，短期征聘了一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其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二. 监督厅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发展阶段的监测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监督厅审查了同一家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的进展情况；此项合同内容是为基本建设总计划初步阶段提供“专业和建筑/工程及有关事务”，费用为 6 229 460 美元；该合同自那时以来便已经完成。监督厅工作重点随之转向监测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小组和采购司为启动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发展阶段而开展的活动。按照执行计划，2003 和 2004 年要完成的活动集中于设计发展，具体而言是在建筑和工程设计方面。此阶段一项关键活动是要在世界范围寻找建筑和工程事务所参加基本建设总计划各不同组成部分的设计发展阶段的工作。
5. 为找寻建筑和工程事务所，第一步是在采购司网页上张贴“意向书”通知。其后就是 2003 年 2 月发表正式的索取承包人估价书。索取承包人估价书分以下六份单独的合同：
 - 合同 A：方案规划事务
 - 合同 B：基础设施
 - 合同 C：大会和会议楼
 - 合同 D：秘书处和南附楼
 - 合同 E：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
 - 合同 F：警卫
6. 索取承包人估价书共发给 85 家建筑和工程事务所，其中 69 家表达了对修缮项目的意向。2003 年 3 月，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小组组织两次到联合国场地和设

施里面进行现场察看活动，共有 51 家事务所参加此项活动。在步行察看活动后，有 35 家事务所针对修缮项目提交共 75 份估价书。有些事务所针对多份合同提交了估价书。对这些估价书进行了评估，以确定这些事务所是否具有可比项目的经验、能力及适当的人员；后来确定 21 家事务所入围。入围事务所应邀作进一步的口头陈述。所有合同的口头陈述均已完毕，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小组已向采购司提交了对每份合同的最终评估，现在采购司正就拟议的授标编写报告，以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

三. 监督厅对用于设计发展阶段的索取承包人估价书进程的审查和评估

7. 监督厅认为，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初期阶段，设计发展进程的进展令人满意，有一定理由确信：迄今为止，此进程是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发现，对于招标和合同审查进程，已制定了适当的内部管制措施。

8.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秘书处内各用户部门对有关的建筑和工程事务所提交的估价书联合进行审查和评价。中央支助事务厅、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新闻部和秘书长办公厅审查了就每份合同提出的估价书。然后针对每份合同成立一个小组，由各有关部、厅代表和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小组的代表组成。

9. 小组每一位成员均采用标准化格式和打分标准办法，对索取承包人估价书进行了独立评估和评价。小组然后将结果列成表，并确定请多少可能的事务所来作口头陈述。对口头陈述也作了规定，例如要提出的个案研究、允许有多少名参与者以及每一项陈述的时限。每次都是先由事务所作陈述，再进行提问。小组对所有事务所都采用一套标准的问题。每次陈述结束时，小组举行执行会议，总结陈述的情况。

10. 小组每位成员还采用所有陈述所通用的标准打分办法和格式，独立评判口头陈述。技术评价和口头陈述的合并总分将确定哪家事务所最适合进行此项工作。其结果然后转交采购司，由它作出财务评价并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

四. 展望

11. 将来选定的事务所提出的建筑和工程设计方案，不仅要满足秘书处的所有各项要求，还要达到会员国的期望；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下一阶段，联合国将开始同这些事务所进行合同谈判，那时才是对监督厅监督工作的重大挑战。为迎接这项挑战，监督厅针对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设计发展阶段和其余各阶段，制定了监督战略和初步审计计划。

12. 正在编写审计方案，以审查设计发展阶段的所有各项建筑和工程设计合同，确保满足秘书处的所有各项要求并达到会员国的期望。在此审查期间，监督厅将特别注重容易造成超支和延误的领域。审计方案中将包括各项步骤，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小组已对设计发展文件作了“可投标性”和“可建造性”的审查。

此外，监督厅将监测联合国开发公司设计和建筑“回旋空间”工作的进展，修缮项目要按时开工，此项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初步审计计划将定期更新，把修缮项目各阶段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领域包括进来。

13. 2003 年 3 月以来分配给监督厅的资源只够短期征聘一名审计员之用，其征聘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2004 年的预计活动，监督厅将要求为 2004 年及其后增拨资源，对项目的进展和执行合同活动范围的扩大进行必要监督。内部审计司因而将能够继续按照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的设想，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适当审计。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名）
